

□郑学富

《第二十条》作为一部法治题材的电影，突出了法治的重要性。它通过具体案例向观众展示了见义勇为、正当防卫等法律问题的争议性，引发了人们对法律和正义的思考。在唐朝武后时期，陕西渭南的一介平民徐元庆为报父仇，杀死了当朝御史大夫赵师韞，此案轰动朝野，在判决上引起诸多争论。诗人陈子昂写了一篇《复仇议》上奏武后，没想到百年之后，大文学家柳宗元又写了一篇《驳复仇议》，此案因两位文人的文字官司而名留青史。

武则天统治时期的长寿二年(公元693年)，在天子脚下的一家驿站发生了一起谋杀案，死者为当朝御史大夫赵师韞，凶手为驿站的“服务生”徐元庆。堂堂朝中大臣被杀，一时成为爆炸性新闻。徐元庆为何要谋杀赵师韞呢？原来他是为父复仇。《新唐书·孝友·张琬传》对此事作了记载。

赵师韞曾在同州下邳(今陕西渭南)担任专管地方治安工作的县尉。徐元庆的父亲徐爽因为犯罪被赵师韞正法。史上没有记载徐爽因何罪被杀和赵师韞是否执法过度，但从本案的走向和争论的焦点推测，徐爽有可能罪不至死，有冤情。徐元庆也曾申诉上访，但此案并没有影响赵师韞的升迁。不久，赵师韞升任京官，任御史大夫。徐元庆看到杀父仇人不仅没受到惩罚，反而官场得意，他心里极不平衡，暗下决心：君子报仇，十年不晚，于是隐姓埋名，到离京城较远的一家驿站做起了“服务生”。因为他心里清楚，只有在官办的招待所才有接近赵师韞的机会。徐元庆在驿站默默无闻做着服务生的工作，打扫卫生、端菜送水。终于机会来了，赵师韞因公事出差，在随从和地方官员的陪同下，来到驿站歇息。

当徐元庆听说仇人赵师韞下榻驿站，心里异常兴奋和激动，他主动申请承担起了伺候赵师韞的工作，以便寻找机会下手。徐元庆借服务之机杀死了赵师韞，然后自缚其身，到官府投案自首。

朝廷命官被杀，这可是一个被刷屏的新闻，尽管当时没有网络，但此案重大，不仅惊动了朝廷，且在民间不脛而走，议论纷纷。朝廷中对如何治徐元庆之罪也是争论不休，有人说杀人偿命，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，应该判凶犯徐元庆死刑；有人说徐元庆杀人是为了报杀父之仇，其动机情有可原，当朝以德治国，以孝治天下，不仅应判徐元庆无罪，而且还要大张旗鼓表彰宣传。武则天权衡利弊后表态：“徐元庆孝心可鉴，赦其无罪，该案到此为止。”

此事本该就此落下帷幕，这时一个人站了出来，他就是陈子昂。

陈子昂何许人也？陈子昂字伯玉，梓州射洪(今属四川遂宁)人，684年考中进士，因上书言事被武后赏识，曾多次上书论政事，官至右拾遗。《新唐书》和《旧唐书》给予他的一致评价是“褊躁无威仪”。陈子昂力排众议，写了一篇《复仇议》上奏武后。他在文中指出，徐元庆谋杀之罪，案情清楚，依据国家

法律，应当处死，这是国家统一的法规，执法不能两样，徐元庆应该伏罪。但是，据《礼》，父仇不共戴天，也是国家勉励人尽孝的教化内容，徐元庆是为父报仇，是对父亲的一片孝心才让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如果赦免了徐元庆的罪行而让他活着，就是磨灭了他的德行，损伤了他的义节，就不是众人所说的杀身成仁、舍身全节的节操了。因此，陈子昂建议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，按照刑律处死徐元庆，然后在他的墓前立碑表彰，赞颂他的美好节操和一片孝心。陈子昂的建议看似巧妙地解决了“礼”与“法”的冲突，也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。最后徐元庆一案按照陈子昂的建议作了判决。

陈子昂作为朝中的一名小官，其建议被武后重视，并得到同僚的赞许，他进而要求朝廷将《复仇议》“编之于令，永为国典”。此请求也得到了满足。

此案看似尘埃落地，但其实并未盖棺论定。

大约在一百年之后，又有一人关注此案，此人便是柳宗元。

柳宗元，字子厚，河东(现山西运城永济一带)人，唐代文学家、哲学家、散文家和思想家。793年，21岁的柳宗元进士及第，名声大振。唐顺宗即位后，柳宗元被提拔为礼部员外郎，掌管礼仪、享祭和贡举。当时，柳宗元翻阅武后时期的文献得知此事，忍不住想为徐元庆翻案，写了一篇《驳复仇议》。柳宗元毫不客气，旗帜鲜明地指出陈子昂的主张是错误的。

柳宗元认为礼和刑是统一的，根本作用是一致的，即“以防乱也”。为父报仇是礼，杀人偿命是刑。元庆之父如果未犯下死罪，师韞诛之，是践踏人命，元庆报仇，是守礼行义，当旌；元庆之父如果罪本当诛，师韞杀之，完全合法，元庆报仇，则是蔑视国家法律，当诛。“诛”和“旌”是矛盾的，不能施加在同一个人、同一件事身上。因此陈子昂的主张自相矛盾，赏罚不明，背礼违法，造成认知混乱。柳宗元主张应查清案情，理出曲直，不能混淆是非，更不能含糊执法。

柳宗元认为解决社会矛盾最高境界是“调”，他引用《周礼》的经典，论述治理国家需设“调人”官职，以化解怨恨，劝阻仇杀，如果积极主动地去调解，杀人犯罪就会减少，不会出现陈子昂说的“亲亲相仇，其乱谁救”的局面。他以徐元庆举例说，不忘父仇，是孝；不怕死，是义。徐元庆能尽孝道，为义而死，是个明晓事理、懂得圣贤之道的人。这样的人会把王法当作仇敌吗？而陈子昂反而认为应当处以死刑，这种奏议是滥用刑法、败坏礼制的建议，不能作为法律制度。

柳宗元的文章论点明确，论据翔实，分析透辟，缜密严谨，语言精炼而准确。在柳宗元的层层剖析之下，陈子昂的论点土崩瓦解。《驳复仇议》堪称驳论文的上乘之作，被作为定论收入在唐朝的法律文献内，后来被收录进《古文观止》。

(本文作者为山东省枣庄市政协文史馆馆员、枣庄市首批社科智库专家)

【短史记】

## 被偏爱的荠菜

□纪习尚

初春时节，余寒还未退尽，荠菜就长满了田野。此时漫步田间，挖一篮荠菜，包几盘荠菜馅饺子，极具迎春的仪式感。荠菜是平凡的野菜，大江南北、田间地头，到处都能生长；荠菜又是不平凡的，它不畏严寒，在众多野菜中最先返青。这种不起眼的野菜，被中国人钟爱上了上千年。

荠菜耐寒，《淮南子》说它“冬生，中夏死”。西晋文学家夏侯湛曾在冬日漫步，凋敝的原野上忽然出现一抹新绿，“见芳荠之时生，被畦畴而独繁”，荠菜“钻重冰而挺茂，蒙严霜以发鲜”，在一片萧瑟中，唯有它不向冰霜低头。夏侯湛敬佩这小小的野菜，写下了《荠赋》，把它比作凌霜傲雪的松和竹。南朝宋时的卞伯玉也写过《荠赋》，赞叹在狂风和霜露中，只有“萋萋之绿荠，方滋繁于中丘”。

荠菜味道甘美，与另一种味苦的野菜——茶菜对比鲜明。古人因此将荠菜作为“甘”的代表，茶菜作为“苦”的代表。《诗经·谷风》说：“谁谓荼苦，其甘如荠。”一位和丈夫共同努力创下家业的女子，最终却被丈夫抛弃，她大声倾诉自己的怨恨和悲苦：“是谁说茶菜味道苦？和我内心的痛相比，它简直和荠菜一样甜！”后来“甘之如荠”成了古人常用的成语，意思是自己愿意做的事情，即使受了苦，心里也很甜。《晋书》载，将领刘沈曾在河间王司马颙手下任职，司马颙后来叛乱，刘沈奉朝廷命令率兵讨伐，结果兵败。他慨然地对司马颙说：“你我之间的朋友交情是小，而君臣之间的节义是大。当初我领兵前来的时候，已预料到不能生还。今天你就是把我千刀万剐，我对自己当初的决定也甘之如荠。”

荠菜是亲民的野菜，采摘荠菜的场景经常出现在文人们的诗句中。1047年，北宋词人梅尧臣在《食荠》诗中描绘了“采荠人”挖野菜的场面：他们步出都城的南门，一手拿着锈迹斑斑的薄铁刀，一手提着被霜打湿了的青竹篮；走进冻土还没有化开的野地，用龟裂的双手将荠菜连根刨出。但更多的时候，它被视为富有田园趣味的春日活动。宋代的杨本然在《春日田园杂兴二首》中写道：“和根挑荠菜，带叶摘樱桃。”置身于万物生长的田畦阡陌中，名和利很自然地被置之脑后，而放牛、采桑、挑荠菜、摘樱桃成了最有意义的事情。南宋的韩泂也有“拄杖墙阴润，闲寻荠菜挑”句，给人一种岁月静好的感觉。

古人如何烹调荠菜呢？方法有很多：一是做成馅包馄饨。北宋文学家晁说之，有一次得到朋友王蕴文赠送的荠菜馄饨，他品尝后觉得非常好吃，于是提笔写下《谢蕴文荠菜馄饨》表示感谢。“王孙旧肥羜，汤饼亦多惭”，意思是公子王孙吃了这馄饨，即使是肥嫩的羔羊和美味的汤饼(面条)也要自惭形秽。

二是作为春饼的配菜。宋代，人们在立春日吃春饼。将面粉制成的薄饼，和切成丝的各种野菜

装在盘中，称为“春盘”。立春前的荠菜鲜嫩味美，裹在春饼中食用味道最佳。北宋诗人李时就很喜欢这种搭配，他在《十二月立春》中说：“盘装荠菜迎春饼，瓶插梅花带雪枝。”立春日之外，这种吃法也常见，陆游曾在农历二月，摘荠菜配面饼，采槐芽制作腌菜：“荠菜挑供饼，槐芽采作菹。”

三是制作荠菜羹。南宋诗人韩泂有“随地挑成荠菜羹，只和淡水入瓶罍”的诗句，同时代的许应龙在《荠菜》诗中也说：“拨雪挑来叶转青，自删自煮作杯羹。”但这些荠菜羹是如何制作的，作者并未详说。美食家苏轼自创一种以荠菜为原料之一的“东坡羹”，为我们揭开了谜底。

他在《东坡羹颂(并引)》中说：“东坡羹，盖东坡居士所煮菜羹也。”原料可以是菘(白菜)、蔓菁(芜菁)、芦菔(萝卜)，当然也可以是荠菜，将蔬菜搓洗数遍，放入锅中；接着下入生米、少许姜，和蔬菜一起煮；为了防止羹溢出，还要在锅的边缘涂抹生油，并将一只同样涂抹了生油的瓷碗扣在羹上。这样制成的羹，虽然“不用鱼肉五味”，但“有自然之甘”。

东坡羹就是当时人常吃的“荠糝”。陆游多次在诗中提到荠糝，其中有一首《食荠糝甚美，盖蜀人所谓东坡羹也》：“荠糝芳甘妙绝伦，嚼来恍若在峨眉。莼羹下豉知难敌，牛乳抨酥亦未珍”，就道出了两种菜名间的渊源。北宋张耒也有《食荠糝》诗：“常慕藜藿最清好，故应不惨愧吾原。”

苏轼对自己研发的东坡羹非常得意，抓住各种机会向朋友推荐。在给朋友徐十二的一封信中，他开头就说：“今日食荠极美”，因为徐十二正患疮，苏轼建议他吃好消化的荠菜羹，并给出了东坡羹的制作方法：“取荠一二升许，净择，入淘了米三合，冷水三升，生姜不去皮，捶两指大，同入釜中。”如法炮制，不仅当时的徐十二，就是近千年后的我们，也能制作出美味东坡羹。

喜爱荠菜的苏东坡，总能将荠菜与家乡联系起来。元祐四年，苏轼在杭州与妻弟王箴(字元直)饮酒，席中就有荠菜这道菜：“掇荠菜食之，甚美。”熟悉的味道让他想起了家乡眉州的巢菜(豌豆尖)，也勾起了他的思乡之情，不禁久久怅然。一个多月后，杭州先有雨，接着又下起了小雪。苏轼偶感风寒，在家中坐了一整天。晚上，他又与王箴饮酒，这次喝的是驱寒的姜蜜酒。可能是因为身体不适，苏轼喝一杯就醉了，他乘着酒兴，亲自掌勺，做了一道荠青虾羹，“食之甚美”。荠菜的美味又让他思念起了家乡，他对妻弟说道：“他日归乡，勿忘此味也。”回到眉州，还要吃荠菜。

在追求食物精细的古代，有些士大夫羞于食用荠菜。贾岛曾说：“食荠肠亦苦，强歌声无欢。”南宋的王炎也说：“十年九不就，食荠苦我肠。”但在追求绿色、自然的今天，这种营养丰富的野菜，几乎没有人不喜欢了。

(本文作者为文史专栏撰稿人)

【史集灯下】

## 唐朝一起案件的百年之争

